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7破1号之十五，对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裁定，裁定结果如下：

- 一、批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
- 二、终止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